

专项计划名称：长城证券—一方5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56176

证券简称：金地05A

证券代码：156177

证券简称：金地05次

## 关于长城证券—一方5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长城证券—一方5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产品设立日	2018年11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11月1日		
募集金额(亿元)	5.95亿元		
挂牌日期	2018年12月7日		
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分配日期	优先级、次级到期兑付：2019年11月1日		
增信安排	优先级/次级分层		
证券资料	证券代码	156176	156177
	证券简称	金地05A	金地05次
	证券类型	优先级	次级
	到期日	2019年11月1日	2019年11月1日
	存续期	360天	360天
	募集金额(亿元)	5.94	0.01
	每份面值(元)	100元	100元
	预期收益	4.90%	无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专项计划到期或提前结束时，分配全部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收益。
	利率形式	固定利率	无票面利率
	证券评级	AAA	无
	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无



##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 （一）专项计划终止原因、终止时间

专项计划于2019年11月1日完成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兑付，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专项计划终止。

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管理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托管人）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由管理人聘请。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管理人负责支付。

### （二）专项计划清算程序、清算顺序

（1）专项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由清算小组统一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保管、清理、估值、变现（如需）和追索（如需）。

（2）清算小组应当在清算起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编制专项计划资产的《清算方案》，并依照《标准条款》第12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在《清算方案》公布或定向通知后15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托管人书面异议的，视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托管人认可《清算方案》。

（4）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托管人认可《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当开始执行《清算方案》。

（5）为避免疑义，如清算小组在《清算方案》执行过程中因从资产支

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出发，认为有必要变更《清算方案》的，可重新编制、公布《清算方案》；如变更后《清算方案》公布或定向通知后15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托管人书面异议的，视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托管人认可变更后的《清算方案》。

(6) 经清算的剩余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分配（同一分配顺序下如有不足，则按比例分配）：

- a. 支付清算费用；
- b. 缴纳到期应纳的专项计划税费；
- c. 清偿到期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除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外）；
- d. 向存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直至其获得分配的专项计划利益金额等于存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 e. 向存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专项计划本金分配，直至其获得分配的专项计划利益金额等于存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投资本金；
- f.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如有）以其届时存续的实际状态按0%：100%的比例用于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以及向资产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

(7)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后，托管人应及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8) 清算小组应当在执行完毕清算方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公布《清算报告》。

**(三) 专项计划清算时点财产状况、费用支付情况、分配情况、分配方式**



截至清算起始日，专项计划资金余额为1,379,283.22元，无其他剩余资产，待支付专项计划增值税及附加979,154.28元，待支付托管费292,931.51元，待支付清算费用4,500.00元。

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的约定，在现金资产清算分配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在清算方案通过审议并最终生效时，管理人将在支付托管费、清算费用等其他待支付费用后，将专项计划剩余资金按100%比例划付至资产服务机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 三、其他事项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原始权益人、共同债务人持续经营，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他收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 四、联系方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1层

联系电话：13917257063

传真：0755-83516266

联系人：齐为川、刘帝天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